

中華電信高雄巨蛋體育館臨時市內電話租用申請書

展覽名稱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裝機聯單：		拆機聯單：	
電話號碼：		(※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)	
租用起迄日(展覽期間) 月 日()至 月 日()			
公司名稱：		負責人：	
統一編號：		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	
帳單地址：			
戶籍/設籍地址：			
聯絡人(裝機時聯絡用)		聯絡電話：	
裝機攤位	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57號 館 區 號	攤名：	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
話機提供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[請勾選]	國際直撥	☐ 開放 ☐ 不開放 [請勾選]
客戶簽章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		委 託 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填委託書)	
		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 委託人簽章：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(以下由代辦人填寫) 受託人簽章：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： 受託人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
受理員		輸入員	備註：

※ 注意事項

1. 申裝高雄巨蛋體育館臨時電話，得以臨櫃(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)或通信方式辦理。
2.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(每路乙份)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(橡皮、塑膠章恕不受理)並檢附公司及負責證明文件。臨櫃申辦時，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。
3.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,000 元、保證金 3,000 元(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)共計 4,000 元，請以現金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，抬頭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支票務請劃線並加【禁止背書轉讓】字樣。
4.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，請將 <1> 申請書 <2>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<3> 公司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<4> 掛號回郵信封，逕寄：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二股收。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保證金、接線費等收據，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5.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。
6. 保證金退費事宜，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。

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，請貴客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：07-3442310